宿城区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精准溯源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

承包人（全称）：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

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省、市各部门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城区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精准溯源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宿城区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精准溯源采购项目，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金额

本项目人民币总价款为：人民币叁佰叁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3321500元）（大写）。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1）本合同（含澄清文件）；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4）服务承诺；

（5）构成本合同组成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以签定补充或修正文件，补充或修正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四条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本合同项下一切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归甲方所有。乙方如要使用，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该成果及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转让，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一致；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若对技术规格作出严于采购文件或国家标准的承诺，则以乙方承诺的技术规格为准。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一年，从甲方确认乙方提交的服务确认单时间开始计算。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乙方对应金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正式服务满半年且在收到乙方对应金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考核情况且在收到乙方对应金额发票后，扣除考核服务费后无息付清。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

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4. 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设备所有权

本项目过程中由乙方提供的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服务到期设备由乙方拆除，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回收相关设备。

第十一条保密条款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应对所获得或了解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否则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时按下列（2）方式解决：

（1）依法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宿迁市宿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十四、税费

所有的价格均含税。供应商不得提出不含税，不得要求甲方承担开票税费，否则对甲方均无效，无论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包括各自的工作人员）是否要求和接受继续供货，均不视为认可不含税，且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十六、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6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

本合同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甲方：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附件：

明细报价表

序号	服务费用简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三维立体空气质量监测网络数据服务	150,000	1	150,000	提供江苏省高精度的逐日 NO2、O3、HCHO 的柱浓度和 AOD 反演分析结果。提供全国范围气象数据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5,000	3	225,000	3 个国控站点附近布设 3 台高精度大气颗粒物粒径监测仪用于数据监测服务。包含数据质控、嵌入式智能软件服务、数据通信、1 年设备运维费用（包括设备整机及部件更换、定期校准、人员费用、备品备件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8,800	9	259,200	城区内重点餐饮油烟和汽修聚集区布设 9 台 7 参数（PM2.5、PM10、NO2、SO2、CO、O3、TVOC)微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用于数据监测服务。包含数据质控、嵌入式智能软件服务、数据通信、1 年设备运维费用（包括设备整机及部件更换、定期校准、人员费用、备品备件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8,800	21	604,800	针对重点园区企业排放及上风向污染传输通道布设 21 台 7 参数（PM2.5、PM10、NO2、SO2、CO、O3、TVOC)微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用于数据监测服务。包含数据质控、嵌入式智能软件服务、数据通信、1 年设备运维费用（包括设备整机及部件更换、定期校准、人员费用、备品备件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5,700	25	392,500	针对扬尘管控，布设 25 台 3 参数（PM2.5、PM10、TSP）微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用于数据服务。包含数据质控、嵌入式智能软件服务、数据通信、1 年设备运维费用（包括设备整机及部件更换、定期校准、人员费用、备品备件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000	25	100,000	25 台红外视频监控用于数据监测服务。包含数据通信、1 年设备运维费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大气污染精准监测溯源系统服务	390,000	1	39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大气精准管控综合驻场服务	900,000	1	900,000	驻场服务人员 6 名，包括项目经理 1 名，分析人员 1 名，运维人员 4 名，运维用车 1 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企业排查服务	20,000	15	300,000	企业排查服务（不少于 15 家重点企业帮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总计		¥ 3,321,500.00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			

服务内容考核评分表（年度考核）

（一）考核评分表

服务内容	分值	评分内容
三维立体空气质量监测网络数据服务	15 分	监管系统中接入遥感卫星、气象数据，提供高精度的逐日 PM2.5、NO2、O3、HCHO 和 AOD 反演分析结果，缺少 1 类扣 5 分，扣完 15 分为止。
地面空气质量固定监测微站数据服务	25 分	合同要求提供的用于数据服务的地面固定监测微站的有效数据在线率高于 90%得 25 分，80%-90%得 15 分，80%以下不得分。
数据平台分析展示服务	15 分	平台支持接入甲方提供的各类监测数据，每缺 1 类扣 1 分，扣完 5 分为止。
		支持识别实时报警、网格报警功能，提供闭环管理机制，每缺 1 类扣 2 分，扣完 5 分为止。
		提供空气质量全景驾驶舱展示。（5 分）
	10 分	提供手机 APP 服务，包含首页、GIS 地图、监测、报警、巡查功能，每缺 1 项扣 2 分，扣完 10 分为止。
企业帮扶排查服务	10 分	不少于 15 家重点企业清单进行帮扶，形成总结性报告，未完成 1 家，扣 2 分，扣完 10 分为止。
微站高值运维服务	10 分	提供 6 名人员，对重点区域及污染异常报警区域，提供微站高值运维服务。
分析报告服务	5 分	按照服务要求提供日报、周报、月报、半年报和年报，分析快报、污染专题分析报告，每缺 1 类扣 1 分，扣完 5 分为止。
指标考核	10 分	国控站年度考核，年度 PM2.5 及优良率两项指标实现同比改善，每一项未完成扣 5 分，扣完 10 分为止。
指标考核内 2025 年度优良率指标按照 2026 年新标准核算后再同比考核。 备注：数据在线率指考核时段内各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服务数据产品实际获取的数据量 总和除以应获得数据量总和。 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 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精细化监管服务数据的小时数。		

（二）考核标准

供应商得分 90 分以上，可以按照合同协议规定的时间内支付服务费；

供应商得分 80-90(含 90 分)分区间，扣除本年度百分之十的服务费；

供应商得分 70-80(含 80 分)分区间，扣除本年度百分之二十的服务费；

供应商得分 70(含 70 分)分以下的，扣除本年度百分之三十的的服务费。

前置条件：当设备由于外部原因发生数据中断(如破坏、盗窃、断电等)时，应在 48 小时内恢复，并在甲方记录。该时间段不计入考核。